

附件 3

江苏省高教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理论研究、推进高等教育管理实践、繁荣高等教育学术发展,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从“十一五”起,每五年组织一次全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申报与研究。规划课题建设紧密结合每个规划阶段的江苏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贯彻“学术立会”办会宗旨,发挥高教科学研究的智库作用。为进一步规范规划课题的立项申报、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引导成果使用,特制定管理办法。

一、总则

1.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的主要任务和范围:面向国家和全省的五年规划及宏观战略引领,引导高校教师和研究者结合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研究全省高等教育在每一阶段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变革下的新课题、新问题和新情况,着力为全省高等教育的政策制定、科学研究、改革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和理论创新,不断提升江苏省高等教育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

2. 学会负责课题的组织统筹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公正、科

学规范的原则，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加强立项评审、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课题结题、成果推广等各项流程的规范管理，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和水平。

二、课题立项

3. 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立项的基本要求为：

(1) 选题切合全省五年规划的战略布局，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研究价值，致力于探索新一阶段高等教育研究宏观和中观层面的新议题。

(2)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有整体的研究和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3)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团队，有效发挥有组织科研力量。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组成员结构及专业配置等，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课题研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领域情况。

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课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理论性、创新性等，遴选出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调研课题和一般研究课题。

4. 各立项类别的具体要求：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的第一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般研究课题主持人职称级别不限。重大攻关课题必须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

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开展综合研究、实证研究、比较研究等，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重点调研课题必须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以问题为导向，开展高等教育实践调查研究，研究成果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一般研究课题必须围绕高校教育教学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研究，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

三、研究与管理

5. 课题研究单位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研究优势，精心组建研究团队，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

6. 研究时间和期限：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研究时间一般为2年，最长研究时间不超过五年规划。各课题组在立项通知后的两个月内组织开题并按计划开始研究，同时将开题报告书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7.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由学会负责项目指导、检查和鉴定工作，课题负责人须参加学会组织的中期汇报和结题鉴定，有关事项另行通知。一般课题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全过程管理，学校负责定期检查中期情况。

8. 研究经费划拨：学会对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予以资助，一般课题不予资助，具体资助金额见立项通知。立项的资助课题在递交开题报告后拨款50%，剩余50%经费在结题后划拨。

鼓励申报人所在单位给予经费配套支持。所有课题经费管理依据经费到账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

9. 课题变更申请：如涉及课题负责人（主持人）变更、课题管理单位变更、课题延期变更等，须及时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由课题负责人提前提出书面申请（下载并填写纸质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表》），经所在教研职能部门（教务处/科研处/高教所/高职所等职能部门）审核盖章同意后，报学会审定。变更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改课题立项的相关信息。

10. 课题成果发表须标注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课题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以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我学会对课题的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鼓励课题主持人及团队成员须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各项学术活动。各课题近三年内向学会学术年会提交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平均每年不得少于一篇，并将课题研究成果提交学会学术年会或其他会议讨论交流。

四、鉴定与结题

11. 学会按一年四季接收各单位的结题申请和材料提交。符合课题鉴定结题条件可提交结题申请，学会不再另行发布课题的结题通知，课题主持人及团队成员请严格参照各类课题的规定期限提交结题材料。结题验收环节包括：单位先行验收、结题材料提交至学会、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共四

个阶段。

12. 单位先行验收：课题负责人完成相关结题报告材料后，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先行组织结题验收，按结题要求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组鉴定意见方式可以是会议和通讯鉴定两种方式，专家组需由5位高级职称以上人员组成，其中本校的最多可以有3位。通讯鉴定需提交5份由专家签字的函审意见表。专家评审后须经所在单位的教研职能部门审核盖章。

13. 材料提交至学会：经单位先行验收后的结题材料，须通过单位分管课题的教研职能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至高教学会秘书处。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需报送《成果鉴定书》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支撑材料复印件。一般研究课题需报送：《结项报告书》一式三份、课题研究报告以及课题成果材料复印件。各单位须在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之前提交当季度验收课题的结题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14. 学会秘书处受理：学会秘书处在接收学校报送的结题材料后，将根据结题验收的基本要求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规范的材料将反馈审查结果，促使课题负责人及团队进行补充和调整；对符合规范的结题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15. 学会组织专家鉴定评审：学会将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按照一年四季度、共四次集中进行学会各类课题结题的验收工作（一般为每季度的末期）。

16. 经审核同意结题的，学会将反馈结题证书，证书中的课

题组成员限 10 人以内。评审不通过的课题，将敦促其整改；整改后尚不能通过评审的课题，将做撤项处理。

五、附则

17. 本办法及办法提及的《开题报告》、《成果鉴定书》、《结题报告书》、《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等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江苏高等教育网（www.jsgjxh.cn）学术课题专栏下载。